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委托乙方就清城龙塘角车至王子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城龙塘角车至王子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

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银盏林场内，银盏林场辖区内重要的消防通道，路线起于与 X404 相交的角车平交，终于梯面林场至银盏林场森林防火通道平交处，整体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3.245km。项目拟对既有道路进行改造，扩建为双向 2 车道，采用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30km/h。

3. 估算总投资暂定 4500 万元。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需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服务工期、成果份数：

1. 服务总工期：50 天；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修编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止。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

(2) 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

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专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专家意见修编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正式文本。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5) 履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2. 成果份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各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 2 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纸质各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 2 份。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免费加印纸质六份以内，成果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执行。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评估（如有）或报批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咨询费用不变。

四、技术咨询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经双方沟通协商，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总价的 100%。

(2)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受托人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

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一般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3) 乙方在请款时，需提交等额发票及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方可请款。

五、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书及有关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按时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5.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6. 乙方应按项目立项部门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办理工程项目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的保管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咨询,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

(1) 报告提交发改部门评审,编制单位对报告的技术质量及相关数据负责。

(2) 在项目审批环节,积极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4) 乙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额。

(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6) 由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 2) 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 5)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期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

或者不良影响的；

- 6)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8)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甲方规定的服务资质，或者乙方破产、解散或者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它不再适合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资质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p>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p> <p>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 5 号 电话：0763-3319680 开户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府前支行 银行帐号：4468 4801 0400 0819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45711522XJ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p>	<p>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p> <p>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中路 77 号 电话：020-34798015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体育西支行 银行帐号：8223 0078 8017 0000 1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37158419N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p>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2270797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清城龙塘角车至王子山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5121912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5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27 日